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要點

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指導學生課外正當活動，促進學生社團(含各系所學會)之積極運作，發揮社團指導教師之輔導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指導教師之聘任，須具有以下與社團成立宗旨相關條件之一，且服務熱心、品行良好者：
 - (一)具有相關學經歷者。
 - (二)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專長者。
 - (三)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。
 - (四)獲有相關獎勵紀錄者。
 - (五)其他相關卓越成就者。
- 三、各社團以聘請一名指導教師為原則，如因特殊情形，需要須特別增聘時，須專案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認可後，簽陳校長核准同意後，始得增聘之。
- 四、各學系(所)主任為該系(所)學會之當然指導教師，系(所)主任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教師協助擔任指導教師。
- 五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學生自治組織之當然指導教師。
- 六、各社團指導教師之遴聘，於每學年學期末前一個月，應填具「社團指導教師遴聘調查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課外活動組審核後，簽陳校長核聘，聘期為一學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七、社團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指導學生正確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，協助社員依組織章程運作及推展各項社團工作。
- (二)每次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後須於社團活動記錄簿簽名。
- (三)出席社團指導教師座談會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- (四)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- (五)指導社團參與校內外社團評鑑。
- (六)社團校外活動，須依本校「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之規定輔導，指導教師得隨隊指導。
- (七)指導社團於每學年辦理社團移交工作(含社員名冊、文書檔案、社團經費與設備等)。
- (八)社團指導教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，報請獎懲。

八、社團指導教師指導費支給基準：

- (一)每學期依實際指導時數核發教師指導費用，每小時 575 元，每週最高以四小時計，每學期十五週，最高核支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每學期課外活動組依各社團學期末所報之「學生社團成果統計表」核對各社團活動記錄簿後，簽准核支並統一撥入指導教師帳戶。
- (三)依教育部規定，大學教師兼任系、所主管職務，業已依法支領主管加給且兼任該系、所學會指導教師係屬本職職務，不宜再支領社團活動指導費。另系主任如有委請其他教師辦理是項工作者，亦不得發給鐘點費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社團指導教師不受超支鐘點費之限制，比照導師外加，每週最高核支 2 小時指導費。

九、考核：

- (一)社團指導教師輔導學生應認真盡職，熱忱負責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陳校長予以獎勵，或作為教職員升等加分之參考。

(二)各社團依每年社團評鑑結果：優等、甲等、乙等之社團指導教師，得優先續聘；連續兩年評鑑丙等以下者，且未積極輔導社團改進者，得不予續聘。

(三)社團指導教師指導社團期間，若有重大過失，或違反相關法律、學校規定或無故缺席指導達五週以上者，得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。

(四)社團指導教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，或因其他原因，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者，得予以停聘，社團得與課外活動組協商報請校長另聘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